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中环”）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短于 36 个月。保定中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嘉诚环保 55% 的股权，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 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 6.41% 的股份。嘉诚环保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出租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 3、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 4、法定代表人：张犇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7W8B34G

7、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为保定中环所持有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保定中环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

2、公司将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不短于 36 个月，租赁利率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3、本笔融资以保定中环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和股权作为质押，由其股东嘉诚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过去十二个月借款利息总额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向非商业银行借款的利息总额为 1243.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0.77%。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

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